

关于及时报送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 决算工作进度和结余财政资金上交情况的 通知

(财建〔2017〕606号)

党中央有关部门、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、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、全国政协办公厅，高法院、高检院，各人民团体，中央管理企业：

根据财政部《基本建设财务规则》(财政部令第81号)和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建〔2016〕503号)有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加强中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监督管理，及时掌握中央基本建设项目(以下简称项目)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和批复工作进度，提高项目结余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请有关部门(单位)及时汇总报送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进度情况、上交结余财政资金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工作进度情况

(一) 报送时间要求

请各中央部门(单位)每半年报送我部一次，文字版和电子版各一式两份，分别报我部部门预算管理对口司局和经济建设司。报送日期分别为每年7月31日前报送上半年有关情况，次年1月31日前汇总报送本年度全年有关情况。

2016年9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的有关情况，请于

2017年9月30日前报送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和填报要求

1. 工作进度情况主要包括文字报告和两张附表。文字报告要对重要事项进行说明。附表包括“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进度情况跟踪表”和“主管部门批复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情况汇总备案表”。

没有相关进展的中央部门，也需提供文字报告。

2. “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进度情况跟踪表”。填报所有竣工验收三个月的未批复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，含当期及往期未编报、未批复竣工财务决算的项目。

3. “主管部门批复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情况汇总备案表”。其中：半年报，填报上半年的批复情况；年报，汇总填报全年的批复情况。

二、关于结余财政资金上交国库

（一）时间要求

按照我部《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结余财政资金收回同级财政的通知》（财建〔2015〕707号）规定，请各中央部门（或单位）**督促**相关单位在非经营性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**3个月**内，将竣工结余财政资金上交国库；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条件或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**3个月**内，视同办理，清理上交预计的结余财政资金。

（二）账户管理要求

对应缴回的**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**，请你部门及时将**结余调整计划**报我部，并相应进行账务核销。

对应缴回的**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**，请你部门由一级预算单位统一将资金**汇总后上缴中央总金库**。上缴时填写汇款单，“收款人全称”栏填写“**财政部**”，“账号”栏填“**170001**”，“汇入行名称”栏填“**国家金库总库**”，“用途”栏填应冲减的支出功能分类、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及编码。上述工作完成以后，将**汇款单印送**财政部（部门预算管理对口司局、经济建设司）**备查**。

附件：1.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工作进度情况跟踪表
2.主管部门批复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情况汇总
备案表

财 政 部

2017年9月8日